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马彦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